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TAISOL ELECTRONICS CO.,LTD

噪音污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WD-3-N-505

制定單位:人力資源處

版 本:002 總頁數: 3 頁

修定日期:2008 年 07 月 30 日

發行日期:2008 年 08 月 01 日

1.目的:

1.1 为了减少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音污染，减少对社区、雇员的影响。

2.范围:

2.1 适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噪音控制。

3.职责:

3.1 環境管理委員會负责制定噪音管理规定监督执行情况。

3.2 相关部门、个人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减少噪音污染。

4.管理规定:

4.1 噪音的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第三类标准(白天 65dB , 晚 20:00-08:00 间 55 dB)

4.2 工厂主要噪声来源：

4.2.1. 生产设备 (裁线机、卷线机、冲压机)；

4.2.2. 动力设备 (空压机、冷却水塔)；

4.2.3. 维修设备 (切割机、打磨机)；

4.2.4. 生活区 (电视机、录音机、人群喧哗)；

4.2.5. 其它 (厂房装修、施工)

4.3 一旦设备发生异常噪声，应立即停机，向相關單位汇报,检查故障。

4.4 機修人員应经常对设备进行检查、润滑加油，以减少噪音的排放。

4.5 在设备采购时，应考虑设备的噪声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改善更新噪音大的设备。

4.6 人资处对空压机产生的噪音进行控制，并检查隔音设施是否完备。

4.7 冷却水塔的水流声溅落声由人资处进行改善。

4.8 生技、電工及維修人員必须把切割和打磨工作安排在白天操作。

4.9 人资处对生活区的噪音依照宿舍管理要求，进行监督，对大声喧哗、电视机、录音机噪音过大的行为应予以纠正，特别是晚上 22:00 之后应停止喧哗，减小噪音。

4.10 对外来装修、施工人员由人资处安排，在晚上 22:00 之前及休息日停工，如确实需要施工，应报管理者代表批准。

4.11 人资处负责每月测量厂区各处噪声。

4.12 環境管理委員會协同外部专业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对厂区噪音进行测量，记录。

4.13 内部监测或外部监测未能达到 4.1 规定标准要求时，应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4.14 如有外部或内部雇员投诉噪音问题时，由人资处进行确认，如有属超标时，要及时整改并作好纠正预防措施。

4.15 在外部汽车送货或出货时，仓库应尽量安排在晚上 22:00 之前，并减少噪音的影响(如禁止鸣笛)。

4.16 装卸货物时，搬运人员应尽量轻拿轻放，避免较大噪声。

5.相关文件:

5.1 《噪声测量管理办法》

6.相關表單:

6.1 〈噪声测量记录表〉